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許育騰

被告 江兆翔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